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佛环三复〔2014〕15号

关于《日密科偲橡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日密科偲橡胶（佛山）有限公司：

报来《日密科偲橡胶（佛山）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明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作为该公司今后在建设和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根据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齐力大道南 10 号，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 万元。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增 1 条 2#BB 线和 1 条 1#KN 线。项目建成后共设 2 条 BB 线和 1 条 KN 线，其中 2 条 BB 线橡胶混炼胶总设计产能 20000 吨/年（1#BB 线、2#BB 线设计产能均为 10000 吨/年），1#KN 线橡胶混炼胶设计产能为 4000 吨/年。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天数 330 天，生产车间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时间为 7920 小时。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书》的所列的工艺和规模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环境保护投资要纳入工程概算并必须加以落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7.558 吨/日），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炼胶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填充剂解包计量粉尘、密炼（捏炼）热胶烟气、炼胶压片

热胶烟气。填充剂解包计量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炭黑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后引至高空排放。密炼(捏炼)热胶烟气和炼胶压片热胶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炭黑尘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

(四)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产生噪声、振动的工艺和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落实转移

联单制度。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

(六) 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清洁生产建议，规范管理，并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原材料的损失，提高废水回用率，减低废水排放量，确保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七) 项目必须根据《报告书》的要求制定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加以落实，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规范存储原辅材料和产品，化学品遵循少量、分类贮存的原则，不得超过《报告书》中规定的最大储存量。合理规划原辅材料的运输路线，化学品运输、装卸、贮存都须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并做好事故预防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厂界向外设置合适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新的敏感点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环保措施及强化厂区绿化，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八)、项目须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并设置合适体积的事故应急池，以减少其事故外排对周围水体的威胁。

三、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指标中，不另行安排；而扩建后项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VOCs 的排放总量 0.267 吨/年，不超过原有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此复



抄送：乐平镇政府，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